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RZB2026-ZC-180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项目监理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项目监理；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415500.00）。

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

②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③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④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乙方户　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账　号：999008462710001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六、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为本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支出项目的全部内容。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根据项目特点，协助甲方对本年度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规范的全过程的监理，监督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硬件设备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资料核验等工作，做好各个阶段沟通协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到的服务内容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对运行维护及其他项目的验收资料核验工作。

（二）监理工作范围

1、监理单位需做好服务范围内项目监理工作，负责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的全程监理、验收资料核验，并做好项目竣工的后期服务等。同时，监理单位应采用科学和适合服务范围内项目特点与项目管理技巧的手段，对项目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认真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初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技术路线、产品性能及数量等开展项目实施、履约验收等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满足要求。

2、监理要对以下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的把关、项目实施和验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协助甲方对服务范围内项目进行全过程规范监理，协助采购人监督硬件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完善和维护项目文档，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验收。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质量监督

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利用有关技术手段和方法、依据有关监理规范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发现项目问题，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计目标。

2、项目进度监督

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审核承建单位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有效性和机动性，

并对进度计划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控。

3、项目投资监督

通过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投资控制在合同金额之内，协助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做好项目款项支付工作。

4、变更控制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变更情况，须综合考虑变更情况对项目的影响，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及投资目标实现。

5、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执行状况，对合同延误和延期、变更、索赔等方面进行管理。

6、信息管理和项目文档管理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月报、项目大事记、会议纪要、往来文件、监理工作总结等存档工作；对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支出项目的各种技术文档进行管理，为采购人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和文档。

7、协调与该项目有关厂商的工作关系

通过协调工作，组织项目各方共同解决建设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8、服务人员要求

8.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 3 人次。

8.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

9. 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10. 其他要求

10.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对于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10.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验收

1.乙方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等非实质性利益，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1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1日